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2023年7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